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三年；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同类交易；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

2、目前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新刚、华立、焦天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独立董事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待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黄必烈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是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根据银监会批复完成增资至 30 亿元。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5.3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3.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4.9%；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7%；中国租船有限公司出资额 0.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0.8%；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0.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0.8%；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出资额 0.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0.8%。

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20.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7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14.58 亿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53.67 万元，利润总额 4813.47 万元，净利润 3597.77 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金额上限

1、服务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

2、金融服务金额上限及定价政策

(1)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二) 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条件

《金融服务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协议双方分别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